新能源执法执勤车辆租赁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新能源执法执勤车辆租赁

项目编号: BSZC2025-J3-990263-GXHL

采 购 人: 百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03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能源执法执勤车辆租赁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能源执法执勤车辆租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1月07日 09 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J3-990263-GXHL

项目名称:新能源执法执勤车辆租赁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零肆佰元整(¥5904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玖万零肆佰元整(¥590400.00元)

采购需求: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租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竞标采购服务,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u>2025</u> 年11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06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月07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07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
-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4.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0

5.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7.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82号

联系方式: 马华泽 0776-2832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那毕村下屯58号

联系人: 龙姣

联系方式: 0776-2781118/17307760408

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接受联合体竞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
	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
	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
	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
	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
	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响
	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2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C 0	
6. 2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税款所属时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 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 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税款所属时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可以是单位 财务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 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如有请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商务文件组成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4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 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公 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2. 响应文件版密封方式: 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投送。

响应报价要求

15. 2

1. 本次项目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2) 其他: 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 收等 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 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
	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
	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 竞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寄到代理机构。
18. 2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那毕村下屯58号
	联系方式: 龙姣
	项目联系人: 0776-2781118/17307760408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
	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
	应文件。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_3_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26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9. 1

30

3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 疑 联 系部 门 及 联 系方 式 : 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6-2781118/17307760408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那毕村下屯58号。

业务时间: 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9

,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32. 1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 %)收取。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竞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核实,潜在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提供经竞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核实的证明材料,在成交公告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按有关法定程序核实犯罪记录信息;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33. 1
-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印章或手写签字。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 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3. 2
-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 "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 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2.13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2.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竟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并提供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承诺书;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 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3.1 竞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核实,潜在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竞标人有 关犯罪记录信息核实的证明材料,在成交公告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按有关法定程序 核实犯罪记录信息。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并附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打印查询记录,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 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

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四部分组。
 - 12.1.1 资格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4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 14.1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优质服务"承诺书;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考虑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的风险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14.3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采购需求表、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未响应文件要求的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4 竞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核实,潜在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竞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核实的证明材料,在成交公告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按有关法定程序核实犯罪记录信息。
- 15.3.5 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本公司)的职工人员,必须缴纳社保截止时间前6 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并附社保明细。未提供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5.3.6 供应商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并附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打印查询记录,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不提供竞标有效期承诺或者承诺有效期不足的竞标文件作为竞标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未响应文件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谈判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如有多页,每页均需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 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 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 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 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 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 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 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标准及配置 容、标准)	数量	金客	页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创	货日期			合同交货	验收日期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无。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谈判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數量及 单位 1. 合同期內租赁数量及租赁期限: 5 门 4 座新能源车辆: 18辆/月;租赁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合同期內租赁车辆要求: (1) 车龄在三年以内,产权属于供应商的5门4座新能源汽车: ①确保车辆技术状态良好,使用充电电压为220V及以上,拟提供的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在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②车辆充满电后,续航里程≥300KM。 ③新能源汽车必须为5门4座纯电动汽车,车辆具备电子财力转向,电动门窗,空调系统,暖风系统等值等辆车配备: ≥2.2KW移动充电器一只;⑤每车配置"生态环境执法"定制车贴,座套、脚垫、太阳膜;⑥新能源汽车车辆长度、≤4000mm				
1 1 4 座新能源车辆: 18辆/月;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合同期内租赁车辆要求: (1) 车龄在三年以内,产权属于供应商的5门4座新能源汽车: ①确保车辆技术状态良好,使用充电电压为220V及以上,拟提供的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在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②车辆充满电后,续航里程≥300KM。 ③新能源汽车必须为5门4座纯电动汽车,车辆具备电子助力转向,电动门窗,空调系统,暖风系统等电子助力转向,电动门窗,空调系统,暖风系统等4每辆车配备:≥2.2KW移动充电器一只;⑤每车配置"生态环境执法"定制车贴,座套、脚垫、太阳膜;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提供给采购人的车辆必须办理机动车牌照,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包括全额车损险、100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万及以上驾乘险及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 (3) 交付时所有车辆必须无任何违章记录。 3. 质量要求: 要求提供的车辆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供应商的承诺。 4. 其他服务要求: (1) 车管服务要求:负责车辆到期年检的车管业务,并承担相关车管业务费用;负责定期提供车辆违章信息。			1年	5 门 4 座新能源车辆: 18辆/月; 租赁期限: 自合同题 12 个月。 2. 合同期内租赁车辆 2. (1) 车龄在三年以内,产权属于供应商的5门4座新能源汽车:(1) 车龄在三年以内,产权属于供应商的5门4座新能源汽车辆技术、态良好,使用充电压为220V及以产量,使用充度,使用充度,是不要,使用充度,是不要,有效的人。(2) 车辆投票。 (2) 车辆电压,须为5门4座,对600KM。(3) 新光明车配,从6000kM。(3) 新光明车配,从6000kM。(3) 新光明车配,从6000kM。(4) 是一个,以2000kM。(5) 是一个,以2000kM。(5) 是一个,以2000kM。(6) 是一个,以2000kM。(6) 是一个,以2000kM。(6) 是一个,以2000kM。(6) 是一个,以2000kM。(6) 是一个,其任险,2000kM。(6) 是一个,以2000kM。(6) 是一个,其任险,2000kM。(6) 是一个,以2000kM。(6) 是一个,以2000kM。(6) 是一个,以2000kM。(6) 是一个,以2000kM。(6) 是一个,共2000kM。(6) 是一个,2000kM。(6) 是一个2000kM。(6) 是一个2000kM。(6) 是一个2

	训服务。 (3)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做好相关备案等关					
	于租赁经营者的所有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					
	在竞标报价中。					
	(4)每辆车非事故上门救援2次/年。					
	(5) 因驾驶人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 或造成附件损坏的,由驾驶人处理。					
	(6)除保险赔偿及驾驶人操作不当需要采购人或					
	驾驶人维修外,其余车辆正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 其他条件: (1) 在广西百色市管辖使用区域内有新能源汽					
	车的定点/授权维修店3家或以上,便于车辆维修					
	(2) 供应商自有一定规模的新能源车辆。					
一、商务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					
	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					
报价要求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					
	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合同签订 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交付期及	车辆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核实车辆清					
服务时间	单并交付正常使用。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旅分时刊: 日台刊金订之口起 12 15月。					
服务地点或	上					
交付地点	<u>广西百色市范围内</u>					
	 1. 供应商对租赁车辆按车辆使用情况制定保养维护计划并实施,确保车					
	新正常行驶。					
售后服务要	2. 维修服务要求:按保养手册,为用车单位合理使用过程中三包范围内					
求	的车辆保养,合理使用过程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产生的维修;在					
	协议使用区域内具有热线服务及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的救援响应;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用车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4 小时内给予响应 方案。					
	1、检查服务范围					
	(1) 交付服务产品: 服务产品交付现场,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					

项目名称:新能源执法执勤车辆租赁 项目编号: BSZC2025-J3-990263-GXHL 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 到达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 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 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 条件如下: (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 标准。 (2) 行驶证、技术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或质 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验收方式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 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 失。 4、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 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如有)。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 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 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 熟练 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 付。

7、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官按照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

付款方式、时

间、条件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2、票据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 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 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 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 商承担。

3、付款方式:

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核实车辆清单并交付正常使 用且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支付合同款前,供应商开具 相应发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将合同款转至成交供应商指定的对公帐户(不计利息)。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 , , , , , , , , , , , , , , , , ,	である 1 日 1日 一		
序号		★ A02010104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	A020101 计算机设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GB2838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设备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 \0.205230	A A000502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6		★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32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1	1		1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10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伯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 A06080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便器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新能源执法执勤车辆租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 < X < 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 (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 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0)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 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

4. 谈判的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 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 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计算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谈判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税款所属时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三、谈判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税款所属时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可以是单位财务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竞标声明函·····(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页码)
八、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页码) 九、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谈判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税款所属时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三、谈判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税款所属时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可以是单位财务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签章):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签章):

六、竞标声明函

竞标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供应商名称)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政府	守采购合	同中涉及	和国政府采 国家秘密、 选择一项)										
	□我方	本次响应	文件内容中	'未涉及商	业秘密	;							
	□我方	本次响应	文件涉及商	丁业秘密的	内容有	:				;			
	7. 与本	谈判有关	的一切正式	往来信函	请寄:				_邮政组	扁号:	电	话/作	专
	真:			电-	子函件:	:				_开户	银行:	·	
	帐号:												
免贸		事项如有 任的辩解	虚假或者隐	急瞒, 我方	愿意承	担一切	7后果,	并不	再寻求	任何旨	'在减	轻或	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答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八、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如有请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招标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贝响)
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	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_		
年	龄:_		职	务:_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供应商名	<u>称)</u> 的法定代	·表人(负	责人)。		
特此	1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项目编号: BSZC2025-J3-990263-GXHL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 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 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	书声明:根据_		(牵氵	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
他成员名称)签	下订的《联合体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没标协议书》	的内容,			_ (牵头
人名称)的法定	三代表人	(姓名) 现授	を权	_(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	十上述项目的 所在	有采购程序和	环节的具	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签章):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Ξ、	服务方案	(页码)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页码)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签章):

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 称)或者职业资格或 者执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签章):

三、服务方案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_,	响应报价表	(页码)
Ξ、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_项	目	(项	目	编号	:
) 自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力	方组:	织的	内本次	政	府采	败
活动	力 :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 子版(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谈判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 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 有关强制规定。
-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 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 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W 11 XV A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答章):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Y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 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签章):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	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长系电话:		
授权代表:		<u></u>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り	购文件获取日期: 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位	本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
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
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	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H 291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_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 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 邮 编: ____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_____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_ 构名称:____ _____ 采购文 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质疑事项为:

				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月_	日,就质疑	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分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
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	f 求:			
请求:				
答字(答章):			公章:	
			4 + ;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_

签订时间: ___年__月__日

车辆租赁协议

百円姍 勺:	合同编号	:
--------	------	---

-	· .
Н	\neg
T	/J •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车辆明细

1、乙方租赁甲方的车型及数量信息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车型	车辆续航	车辆数	备注
1				

2、租赁车辆的车牌号、车架号、车型、颜色及随车备件详见《租赁车辆详细信息表》。

第二条 租赁车辆交付及归还的验收

- 1、双方在签订协议后<u>30</u>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车辆,乙方对甲方交付的租赁车辆信息、质量、数量、服务内容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双方验收人员共同对交付的《验车单》进行签订。
- 2、自乙方签署《验车单》时起,租赁车辆的风险责任转移至乙方,乙方为租赁车辆管理者。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对甲方车辆所有权的侵害并赔偿甲方因任何第三人对租赁车辆主张任何权利所受到的损失。
- 3、租赁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归还的租赁车辆信息、状态、数量享有全部的决定权, 归还时车辆如有损坏,乙方应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正常收取租赁费。双方验收人员共同 对归还《验车单》进行签订。

租赁车辆租金支付及租赁期限

1、乙方租赁车辆的租赁费(含_%增值税)

序号	品牌、车型	车辆数	租赁费	(元/月/辆)	租赁期(月)	合计 (元)
1						
	本					

2、租赁期限为: 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车辆,合同将自动顺延。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核实车辆清单并交付正常使用且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支付合同款前, 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将合同款转至成交供应商指定的对公帐户(不计利息)。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00499438561D

开户名称: 百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营业部

基本户账号: 45001676101050505449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82号

电话: 0776-2832569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账号:

地址:

电话: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租赁车辆享有合法所有权,并确保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为乙方提供租赁车辆的驾驶、充电、保养等培训,保证乙方合理使用租赁车辆。

- 2、乙方有权在车辆两侧张贴有乙方LOGO的宣传广告,具体内容由乙方核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租赁车辆维修、保养
- 3.1 甲方提供租赁车辆包含合理使用过程三包范围内的保养、质量故障维修以及协议使用 区域内的救援响应等相关车辆服务。车辆维保服务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零件名称	现象描述	处理办法	费用承担
		外力原因造成 的漏气、亏气、 轮胎鼓包、爆胎	补胎 更换轮胎 更换钢圈 轮胎补漏	乙方承担
1	轮胎	质量问题造成 的漏气、亏气、 轮胎鼓包、爆胎	1、更换轮胎 2、更换钢圈	甲方承担
		 轮胎自然磨损 	更换轮胎	大于3万公里乙方承担 小于3万公里用甲方承担
2	雨括片	异响、刮水不净	更换雨括片	甲方承担
3	制动片、盘	异响、制动效率 低	更换制动片、盘	周期内使用期两年或使用里程大于3万 公里的,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12V蓄电	老化、馈电	更换12V蓄电池	周期内使用期两年或使用里程大于3万 公里的,甲方承担。
4	池	未关门、关灯等 误操作造成馈 电	搭铁启动、自动 充电	乙方承担
5	车辆故障	车辆无法启动	联系保险公司 进行道路救援。	保险公司承担
	44.2	三包内	按照车辆制造 商保养保修及	由汽车制造方承担
6	其它	三包外	用户手册进行 维修	除上述1、2、3、4情况外,由甲方承担
7	交通事故	所有损坏	按照车辆制造	由保险公司或用车责任人承担

或人为损	商保养保修及	
坏	用户手册进行	
	维修	

备注:

-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租赁车辆到指定服务网点进行保养, 使租赁车辆保持正常状态。
- 2. 如车辆需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并在甲方指定服务网点维修。
 - 4、租赁车辆管理:
 - 4.1在租赁期内,乙方为租赁车辆的管理者。
- **4.2**租赁期间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检查车辆使用情况、安全状态,乙方应给予配合。
- **4.3**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将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倒卖的,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 **4.4**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安全驾驶此车辆,不能违法驾驶,或因对车辆的操作不当或不按车辆使用规定保养,造成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害的,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及违章违约责任,如租赁车辆涉及有责的交通肇事案件致使甲方应诉产生的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 4.5在租赁期内遗失牌照或相关证件,乙方应承担补办费。如租赁车辆被盗抢、丢失或 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法定时间内尽快向公安、 交管及保险机构等部门报告,从车辆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至甲方获得 相应赔偿时,甲方停止计算租赁费。
- 4.6违章责任:租赁期间内乙方严格遵守《中国交通安全法》交通法规,若在承租期间发生违章情况,应依法承担全部违章责任。在接到甲方违章通知之日起或合同终止还车之日起 15天内到交管部门办理消除违章记录的手续。若乙方未及时处理违章,乙方将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 租赁车辆的保险

- 1、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已为租赁车辆投保,甲方为第一保险受益人,乙方负责办理保险理赔相关事宜。基本保险险种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包括全额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限额100万元)、驾乘险(限额20万元)及以上险种不计免赔险。商业险保单签发地:
- **2**、除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收取保险理赔款外,租赁车辆下所有保险理赔款均应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到甲方账户。

第六条 协议文本及生效

- I 1、本租赁协议一式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__份,乙方持2份。
- 2、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修改、补充、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

-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 2、本协议签订地为_____

第八条 本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 《验车单》《租赁车辆详细信息表》

第九条 其它补充条款

1、甲方于合同签署时未向乙方收取车辆租赁保证金。非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不得提 前终止合同。如因甲乙双方未达成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租赁车辆详细信息表》《验车单》

合同附表: 租赁车辆详细信息表

序号	车型	车架号	车辆牌号	颜色	随车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The second	验 车	单		.000				
使用.	单位		车辆使用性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t	验车原因				
验车	地点		验车时间		编号						
序号	车架号	车架号 车牌号 —		验车项目							
77576AH FEE	1	1.00									
1											
2											
3											
4											
5											
6											
7								010 8			
验车情	况补充说明:										
41.4	**			# + U =	OHA ORA	· -	n#+\+				
收车:	意见			收车处理	□按合同腹约。_]收车入库,; □	并占:			
	交车单位 授权 (口收、口			□收、□交)车单位	<i>5</i>)	收车单位	收车单位				
交车单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称(盖章):		单位名	尔(盖章):		单位名称((益草):				
	称(盖章):		单位名	尔(盖章):		单位名称(孟早):				